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 藝術跨域研究所學位考試規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4.0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11.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2.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7.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4.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3.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100.10.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100.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99.04.26)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第三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二、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依照「學分科目表」之規定，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本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四、除學分修習及學位考試之外，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舉行下列展演、論壇活動：
  - (一) 在學研究生應於「期末展演與論壇」中有兩次(含)以上之發表活動。
  - (二) 二次校內外公開發表活動。
- 五、通過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第四條、碩士學位之授予

- 一、研究生在本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之學分及科目，通過本碩士班之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
- 二、本學位除須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外，須撰寫「碩士論文／創作論述」，並舉行公開論文口試，通過學位考試之口試後，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三、通過學位口試後，依校定相關行政程序，完成辦理離校程序，始可獲得畢業證書。

第五條、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

四、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六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若洽請委員為國內外學者專家，經提報課程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得視情況採遠端視訊進行。若國外專家親自前來，其機票與住宿費用由研究生自行支付。

第八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在學術或專業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須經系所務相關會議審核。

第九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第十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洽請學位考試委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導教授之洽請：

（一）洽請之指導教授，須符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經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所務會議備查通過。

（二）洽請指導教授，以任教於本碩士班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若經所長同意，亦得商請本校內外兼任、榮譽、約聘、客座教師、專家學者擔任，若商請指導教授非本院教師，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指導教授預選與論文大綱發表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

二、論文大綱發表：

(一) 論文大綱發表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二) 申請審查通過後，提報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備查。

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另訂定「藝術跨域研究所學位考試細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等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藝術跨域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 藝術跨域研究所學位考試細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4.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10.1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11.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1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4.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11.0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03.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100.10.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100.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99.04.26)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學分修習及相關修業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學分修習相關規定，請參照藝術跨域研究所「學分科目表」之「備註」欄說明。
- 二、 本所研究生除「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外，可修習自由選修 18 學分，二年級以上始可申請。非本所、本院開設之課程，須與該生論文研究相關，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後，方可認定。「獨立研究」為學分另計課程，至少須修習 2 門。繳交填妥之指導教授申請書與計畫後，即可選修。
- 三、 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所抵免學分最多以 12 學分為上限，必修科目、獨立研究不得抵免，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相近者並由指導教授進行認定。
- 四、 除學分修習外，本所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須備核完整之「兩次公開發表紀錄」。該記錄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其中：
  - (一)「創作實踐主修(111 級前稱為跨領域創作主修)」之「兩次公開發表」可提出以下等類型：
    1. 作品發表 2. 展覽活動 3. 論文發表
  - (二)「策展實踐主修(111 級前稱為文化生產與策展實踐主修)」之「兩次公開發表」可提出以下等類型：
    1. 策展活動 2. 論文發表
- 五、 研究生應至少提出一項英語之相關檢核證明。一般生以英文中高級通過，或英文中

級加上其他外語初級檢定通過審核之。各項語文檢定標準如下：

(一) 英文檢定認定以下所列之測驗成績，其成績標準如附表：

考試名稱/級數	全民英檢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多益測驗 TOEIC (分數認定標準視報考當年度多益測驗公布之「測驗程度分級標準參照」為準則)	托福網路 IBT (Next Generation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中高級	中高級	650	61分以上	5以上	筆試240分
中級	中級	600	45分以上	4以上	筆試195分

(二) 日語：JLPT日文檢定測驗第四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三) 德語：初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四) 法語：(TCF) 初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五) 義大利文：Cils初級檢定證明或考試通過成績單／證明書。

(六) 中文／華語：非華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其外文檢定證明，除上列1~5項外語能力證明外，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之「Level 3進階級」通過證明作為外文檢定能力證明。

(七) 若因研究需求，得申請非所上規定之語言檢定，唯該語言須有具國際通用公開檢定機制，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提所務會議審核。

(八) 以上語文檢定之項目，得因現行語文檢定內容之修訂進行調整。若所持檢定成績證明與上述表列標準不一，得提交所務會議審核。

(九) 研究生二年級以上，如尚未取得外語能力認定資格者，得修習校定英檢課程共四學分作為抵免。

六、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所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明：

(一)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至少 6 小時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6 小時，並出具成績及格證明與相關課程內容時數資料向本所申請免修，經本所審查核准者，得免

修本課程。

(三) 若欲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以入學前3年內之證明為有效期限。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

- 一、 研究生應於在籍研一下學期起至在籍研二下學期前（日期另行公告）備「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洽請指導教授研究及創作計畫書」洽請指導教授，以曾修習該指導教授課堂為原則，如未修習該指導教授之課堂，可提申請文件，經該名指導教授簽核後上核相關會議。
- 二、 洽請指導教授經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所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三、 若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指導教授時，大綱發表及畢業口試等程序，應重新執行。
- 四、 若研究生完成大綱口試後，遇教授退休，擇請該指導教授續指導該生完成學位考試相關程序。
- 五、 指導教授預選與論文大綱發表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

第四條、 論文大綱發表：

- 一、 論文大綱需完成6千字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大綱發表之審查委員會應聘2位委員，必需為相關專業領域。敦請2位審查委員，須含校內專任及校外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三、 論文大綱發表須於考前1個月提出申請，並於期末考前完成。
- 四、 論文大綱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內，依照審查委員的意見，完成論文大綱修訂。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教務處與系所之規定時間內辦理。研究生應準備格式完備、打字清晰之論文與相關申請資料，論文繳交份數依委員人數定之，並於口試前至少2周寄交口試委員，若未送達者，得以取消該口試申請。
- 二、 研究生提請論文大綱發表與學位考試發表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
- 三、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經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申請學位考試資料包含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證明。

第六條、 學位考試內容之規定：

- 一、 碩士論文必須與主修相關，且符合論文格式撰寫，文化生產與策展組字數不得少於3萬字；跨領域創作組字數不得少於1萬5千字。

二、 碩士論文發表之審查委員會應聘 3 位委員，必需為相關專業領域。敦請審查委員至少 3 位，須含校內專任及校外委員(校外委員須為 3 分之 1 以上)，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三、 關於「兩次公開發表」之內涵，由指導教授輔導並確認之。

四、 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內，依照審查委員的意見，完成碩士論文／創作論述之修訂，並提交「學位（論文／創作論述）修訂審核表」。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等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藝術跨域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